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本次采购已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专家论证，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9、以下所列货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一、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柳州市人民医院高清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采购	套	1	<p>一、可与采购人的 SPINENDOS 系统及强生的摄像系统配套使用。</p> <p>二、内窥镜 2 支, 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向角$\geq 30^\circ$; 2. 视场角$\geq 75^\circ$; 3.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geq 3.7\text{mm}$; \triangle4. 有效工作长度$<185\text{mm}$; 5. 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 直径$\geq 1.5\text{mm}$; \triangle6.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p>三、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张管 1 支, 内径$1.0\text{mm} \sim 1.5\text{mm}$, 外径$4.0\text{mm} \sim 4.5\text{mm}$, 长度$\geq 220\text{mm}$; 2. 扩张管 1 支, 内径$\geq 4.0\text{mm}$, 外径$\geq 7.0\text{mm}$, 长度$\geq 200\text{mm}$; 3. 扩张管 1 支, 内径$\geq 4.0\text{mm}$, 外径$\geq 6.0\text{mm}$, 长度$\geq 200\text{mm}$; 4. 扩张管 1 支, 内径$\geq 7.5\text{mm}$, 外径$\leq 9.5\text{mm}$, 长度$>180\text{mm}$; 5. 工作套管 1 支, 前端带阶梯型斜面; 内径$\geq 7.5\text{mm}$, 外径$\leq 9.0\text{mm}$, 长度$\leq 160\text{mm}$; 6. 工作套管 1 支, 前端斜面, 后端带把手; 内径$\geq 6.5\text{mm}$, 外径$\leq 8.0\text{mm}$, 长度$\geq 173\text{mm}$; 7. 细齿扩孔钻 1 支, 长度$\geq 180\text{mm}$, 内径$\geq 6.5\text{mm}$, 外径$\leq 8.0\text{mm}$; 8. 骨科通条 1 支, 外径$\leq 6.0\text{mm}$, 长度$\leq 250\text{mm}$; 9. 神经拉钩 1 支, 直径$\leq 2.7\text{mm}$, 长度$\geq 320\text{mm}$; 10. 剥离子 1 支, 直径$\leq 2.5\text{mm}$, 长度$\geq 320\text{mm}$; 11. 骨铲 1 支, 工作端直径$\leq 2.7\text{mm}$, 长度$\geq 320\text{mm}$; 12. 骨锤 1 把, 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13. 抓钳 4 把, 咬切钳 1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直径$\geq 3.5\text{mm}$, 长度$\geq 320\text{mm}$; 2)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直径$\leq 2.8\text{mm}$, 长度$\geq 320\text{mm}$; 3) 弧形抓钳 1 把, 直径$\leq 2.8\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 长度$\geq 320\text{mm}$; 4) 咬切钳 1 把, 头端上翘角度$\geq 15^\circ$, 直径$\leq 2.8\text{mm}$, 长度$\geq 320\text{mm}$; 5) 弹簧抓钳 1 把, 直径$\leq 2.8\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 长度\geq

			<p>320mm;</p> <p>△14. 咬骨鞘管 2 把，配套手柄 1 把，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钳口为≥40°，咬合口宽度≤1.5mm； 2)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3.5mm，工作长度≥320mm，钳口为≥40°，咬合口宽度≥2.7mm； 3)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通过按键方式实现鞘管的拆卸； <p>15.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2 个。</p> <p>四、脊柱内镜大通道手术系统：</p> <p>(一) 脊柱内窥镜 2 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向角≥15°； 2. 视场角≥75°； 3. 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7.0mm； 4. 有效工作长度<130mm； 5. 灌注和吸引通道各 1 个，直径≥2.0mm； <p>△6. 内窥镜的物镜尺寸≥2.8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便于握持和捆扎无菌套； <p>(二) 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220mm； 2. 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 6.0mm~7.0mm，长度≥200mm； 3. 扩张管 1 支，内径≥6.5mm，外径≤10.0mm，长度>160mm； 4. 工作套管 1 支，后端带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10.0 mm，外径≤13.5mm，长度<125mm； 5. 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 1 支，内径≥4.5mm，外径≤6mm，长度≥230mm； 6. 稳定套管 1 支，内径≥4.5mm，外径≤6.0mm，长度≤200mm； 7. 神经拉钩 1 支，直径≤2.7mm，长度≥270mm； 8. 剥离子 1 支，直径≤2.5mm，长度≥270mm； 9. 骨铲 1 支，工作端直径≤2.7mm，长度≥270mm； 10. 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	--	--	--

			<p>11. 剥离子 1 支, 长度$\geq 270\text{mm}$; 工作端弧形: 外径$\leq 3.5\text{mm}$, 宽度$\geq 4.5\text{mm}$, 弧形段长度$\geq 15\text{mm}$;</p> <p>12. 刮勺 1 支, 直径$\geq 4.5\text{mm}$, 长度$\leq 280\text{mm}$; 工作端为弧形, 总高度$\geq 5.5\text{mm}$;</p> <p>13. 抓钳 4 把, 咬切钳 1 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直径$\geq 4.5\text{mm}$, 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勺型。直径$\leq 2.8\text{mm}$, 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3)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geq 3.5\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geq 35^\circ$, 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4) 抓钳 1 把, 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leq 2.8\text{mm}$, 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 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5) 咬切钳 1 把, 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geq 15^\circ$, 直径$\leq 2.8\text{mm}$, 工作长度$< 280\text{mm}$; <p>△14. 咬骨鞘管 3 把, 配套手柄 1 把, 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 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咬骨鞘管 1 把, 直径$\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 钳口为$\geq 40^\circ$, 咬合口宽度$\geq 3.0\text{mm}$; 2) 咬骨鞘管 1 把, 直径$\geq 5.5\text{mm}$, 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 钳口为$\geq 90^\circ$, 咬合口宽度$\leq 2.0\text{mm}$; 3) 弧形咬骨鞘管 1 把, 直径$\leq 4.0\text{mm}$, 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 钳口为40°, 前端弧形上翘角度$\geq 5^\circ$, 咬合口宽度$\leq 1.5\text{mm}$; 4)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 <p>15.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 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 2 个;</p> <p>五、腰椎后路融合手术套装:</p> <p>(一) 手术器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扩张管 1 支, 内径$\geq 6.5\text{mm}$, 外径$\leq 12.0\text{mm}$, 长度$\geq 160\text{mm}$; 2. 工作套管 1 支, 前端阶梯型斜面, 内径$\geq 11\text{mm}$, 外径$\leq 13\text{mm}$, 长度$\leq 110\text{mm}$; 3. 细齿扩孔钻 1 支, 后端带手柄, 内径$\geq 10.0\text{mm}$, 外径$\leq 12.0\text{mm}$, 长度$\leq 130\text{mm}$; 4. 半齿扩孔钻 1 支, 后端带手柄, 内径$\geq 10.0\text{mm}$, 外径$\leq 12.0\text{mm}$, 长度$\leq 130\text{mm}$; 5. 工作套管 1 支, 前端斜面, 内径$\geq 10\text{mm}$, 外径$\leq 12\text{mm}$, 长度\geq
--	--	--	---

			<p>125mm;</p> <p>6. 工作套管 1 支, 前端斜面, 内径≤10.5mm, 外径≥11.0mm, 长度≥125mm;</p> <p>7. 镜下扩孔钻 1 支, 内径≥4.0mm, 外径≤6.0mm, 长度≥250mm;</p> <p>8. 球形手柄 1 个, 掌型、快装方式, 能与镜下扩孔钻配套使用;</p> <p>9. 月牙形骨铲 1 支, 长度≥240mm, 直径≤6.0mm;</p> <p>10. 快装手柄 1 个, 外径≥9.5mm, 宽度>80mm, 长度≤50mm;</p> <p>11. 铰刀 1 支, 长度≥320mm, 直径≤4.5mm, 工作端高度≤8.0mm;</p> <p>12. 铰刀 1 支, 长度≥320mm, 直径≤4.5mm, 工作端高度≥9.0mm;</p> <p>13. 刮刀 1 支, 长度≥320mm, 直径≤4.5mm; 工作端高度≤7.0mm;</p> <p>△14. 方型骨铲 1 支, 长度≥320mm, 直径≤4.5mm; 工作端宽度≤10mm;</p> <p>15. 刮勺 1 支, 直径≤4.0mm, 长度>300mm; 工作头端: 角度≥70°, 宽度≥4.5mm;</p> <p>16. 工作套管 1 支, 长度≤130mm, 内径≥10mm; 外径≤15mm;</p> <p>17. 工作套管 1 支, 内径≥15mm, 外径≤16mm, 长度≥120mm, 半开口形态, 后端手柄长度≥60mm;</p> <p>18. 推送器 1 支, 直径>7.0mm, 长度>160mm;</p> <p>19. 工作套管 1 支, 后端喇叭形开口, 内径>7.0mm, 外径<10mm, 长度>200mm;</p> <p>20. 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 1 个。</p>
--	--	--	--

六、高频手术设备 1 台及配套电极 2 支, 参数要求:

1. 工作频率≥1.71 MHz 调制射频;
2. 输入功率≥300VA 双极输出功率: 切割≥90W; 凝血≥70W;
3. 脚踏开关操作;
4. 安全性: 采用定向射频电波发射技术, 无电流通过人体, 无电灼伤的风险;
5. 内窥镜手术电极工作端直径≥2.5mm。

注: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不实, 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p>1. 供货方提供的高清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 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p> <p>2. 供货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p>
------	--

	<p>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供货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采购方，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p> <p>4. 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停机故障日/365 日 $\times 100\% \geq 2\%$)，则超出天数按 1: 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 (停机故障日/365 日 $\times 100\% \geq 10\%$) 供货方应无条件为采购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不足 12 小时算半日，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算一日，以此类推)。</p> <p>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p> <p>6. 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p> <p>7. 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方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方信息网络 (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供货方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p>8.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 (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送达交货地点。</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p>
付款条件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方向供货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采购方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收到供货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采购方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 的款项。</p>
履约保证金	<p>供货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p> <p>①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 的保函 (若供货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供货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p> <p>出现合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供货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供货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非因供货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p>

	<p>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因供货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p> <p>②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若供货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供货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供货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供货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货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供货方。</p>
采购清单及报价	<p>1.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产品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货物报价金额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p>
验收要求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方。</p> <p>3. 采购方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4. 供应商交付货物验收时须提供有效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证明文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否则不予以验收(国内生产厂家的产品无须提供报关证明文件)。</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保修期要求：供货方对高清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提供至少3年保修服务。保修期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货方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供货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p>

	<p>供货方保修范围，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400、800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p> <p>3. 供货方提供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采购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电话指导采购方工程师维修。若4小时内不能修复，供货方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采购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供货方未能按时响应，采购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4. 设备安装完毕，由供货方工程师对采购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供货方负担。</p> <p>5. 设备保修期内，供货方负责对高清脊柱内镜微创手术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一年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培训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